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304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家誠
000000000000000000

籍設高雄市○○區○○路000巷0號0樓
（即高雄○○○○○○○○○）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69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家誠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0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　實

張家誠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不認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遂行詐欺犯罪並隱匿他人因犯罪所得之財物，致使被害人及警方追查無門，仍基於縱前開結果之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5月26日16時許，將其所申辦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彰銀帳戶)、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兆豐帳戶，以下與彰銀帳戶合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下合稱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臉書暱稱「慧慧」之人所介紹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蔡佳玲」之人使用（無證據證明「慧慧」、「蔡佳玲」為不同人，以下統稱「蔡佳玲」，亦無證據證明張家誠主觀上知悉尚有其他詐欺成員存在）。嗣「蔡佳玲」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各別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詐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各編號所示款項轉入附表所示帳戶內，旋遭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而隱匿上揭詐欺犯罪所得。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案證據能力因當事人均表示同意（訴卷第301頁），得不予說明。

貳、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張家誠就其於事實欄所示時間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蔡佳玲」，詐欺集團以附表各編號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其等均陷於錯誤，而將如附表各編號所示款項，分別匯入本案帳戶，並遭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之事實，雖不爭執，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行，辯稱：我因為要申請健保補助，也被騙走1萬2,000元，我是被害人，「蔡佳玲」說金管會要查我，所以我才把本案帳戶資料給「蔡佳玲」云云（訴卷第301、309頁）。經查：

一、被告於事實欄所示時間將其所申設之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蔡佳玲」，詐欺集團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以附表各編號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其等均陷於錯誤，而將如附表各編號所示款項，分別匯入本案帳戶，並遭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之事實之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偵卷第24至25、27至28、335至337頁、訴卷第167、169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仲瑜（偵卷第53至55頁）、曹嘉翔（偵卷第75至79頁）、周郡筠（偵卷第95至97頁）、翁志祥（偵卷第115至119頁）、林筑音（偵卷第131至135頁）、黃麗玲（偵卷第145至147頁）、史欣梅（偵卷第155至158頁）、謝喬安（偵卷第163至164頁）、劉家佑（偵卷第179至184頁）、黃怡庭（偵卷第189至192頁）及被害人高正倫（偵卷第173至174頁）於警詢之指述相符，並有告訴人黃仲瑜與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擷圖、轉匯憑據（偵卷第57至73頁）、告訴人曹嘉翔與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擷圖、轉匯憑據（偵卷第81至94頁）、告訴人周郡筠與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擷圖、轉匯憑據（偵卷第99至113頁）、告訴人翁志祥與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擷圖、轉匯憑據（偵卷第121至130頁）、

告訴人林筑音與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擷圖、轉匯憑據（偵卷第139至143頁）、告訴人黃麗玲與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擷圖、轉匯憑據（偵卷第149至153頁）、告訴人史欣梅與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擷圖、轉匯憑據（偵卷第159至161頁）、告訴人謝喬安與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擷圖、轉匯憑據（偵卷第165至171頁）、告訴人劉家佑與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擷圖、轉匯憑據（偵卷第175至178頁）、告訴人黃怡庭與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擷圖、轉匯憑據（偵卷第185至187頁）及被害人高正倫與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擷圖、轉匯憑據（偵卷第193至207頁）在卷可查，是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二、被告主觀上具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㈠按刑法上之故意分為直接故意（或稱積極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或稱消極故意、不確定故意）二種。前者（直接故意）是指行為人主觀上明知其行為將發生某種犯罪事實，並有使該犯罪事實發生之積極意圖而言。而後者（即間接故意），則指行為人並無使某種犯罪事實發生之積極意圖，但其主觀上已預見因其行為有可能發生該犯罪事實，惟縱使發生該犯罪事實，亦不違背其本意而容許其發生之謂。又按行為人預見構成犯罪事實之發生，但為了其所追求目標之實現，猶執意實行構成要件行為者，無非係對於犯罪事實之發生漠然以對而予以容任，如此即意味著犯罪之實現未必為行為人所喜或須洽其願想。析言之，行為人對於犯罪事實於客觀上無防免之作為，主觀上欠缺合理基礎之不切實樂觀，或心存僥倖地相信犯罪事實不會發生，皆不足憑以認為係屬犯罪事實不發生之確信。是除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不至於發生之確信顯有所本且非覬倖於偶然，而屬有認識過失之情形外，行為人聲稱其相信構成犯罪之事實不會發生，或其不願意或不樂見犯罪事實之發生者，並不妨礙間接或不確定故意之成立（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24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㈡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工具，申請開設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

限制，一般民眾皆可以自由申請，並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自由申請開立金融帳戶，並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存款帳戶使用，乃眾所週知之事實，如有不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反以其他方式向不特定人取得他人之金融機構帳戶使用，衡諸常情，應能合理懷疑該取得帳戶之人是欲利用人頭帳戶以收取犯罪所得之不法財物。況且，如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帳號、提款卡及密碼資料，即得經由該帳戶提、匯款項，是以將自己所申辦之金融帳戶之上述資料交付予欠缺信賴關係之人，即等同將該帳戶之使用權限置於自己之支配範疇外。又我國社會近年來，因不法犯罪集團利用人頭帳戶作為渠等詐騙或其他財產犯罪之取贓管道，以掩飾真實身分、逃避司法單位查緝，同時藉此方式使贓款流向不明致難以追回之案件頻傳，復廣為媒體報導及政府宣傳，故民眾不應隨意將金融帳戶交予不具信賴關係之人使用，以免涉及幫助詐欺、洗錢或其他財產犯罪之犯嫌，已屬我國社會大眾普遍具備之常識。

㈢經查，被告為62年出生之成年人，具有高中肄業之學歷，自國小3年級即已申辦郵局提款卡，後續除申辦兆豐銀行帳戶、彰化銀行帳戶、臺灣銀行帳戶，分別用以投資股票、薪資轉帳、開立支票外，尚曾向多間銀行申請開立金融帳戶，且被告曾自行購買貨車以經營自己事業，為他人送貨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在卷（訴卷第307頁），依被告之年齡及閱歷，足認其具一定之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又被告於偵查中供陳：「蔡佳玲」要我把本案帳戶寄給對方，讓他們操作流水提高信用積分等語（偵卷第25、27頁），復於本院審理時陳稱：我知道他人可匯款入金融帳戶，只要有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就可以於自動櫃員機提領本案帳戶內款項等語（訴卷第307頁），被告既知有本案帳戶資料，即可自由提領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則被告對於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予他人，自己將實質喪失對於本案帳戶之控制權乙節，無法諉稱不知。被告明知上情，於未為任何防範措施

之情況下，依「蔡佳玲」指示交付本案帳資料，被告顯無法確保本案帳戶必不淪為不法財產犯罪之工具。

㈣又被告於偵查中供承：我在臉書上隨機加入網友「慧慧」（無證據證明「慧慧」與「蔡佳玲」為不同人），「慧慧」向我表示可申請健保補助金6萬元，並轉介「蔡佳玲」向我介紹健保補助金的申請流程，我不知道「蔡佳玲」的真實姓名、年籍資料，我只知道對方的LINE暱稱為「蔡佳玲」，我從來沒有查證過「蔡佳玲」說的話是否屬實等語（偵卷第25、訴卷第167、305頁），依被告上開所述，被告與「蔡佳玲」素未謀面，被告迄今無法提供「蔡佳玲」之真實姓名、年籍等個人資料，對該人顯然一無所知，毫無特殊信賴關係可言，被告卻僅憑「蔡佳玲」之片面陳述，未查證「蔡佳玲」所稱健保補助金、金管會要查被告帳戶等話術是否為真實之狀況下，明知他人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即可將不明資金自由匯入、匯出、提領，仍貿然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蔡佳玲」，容任「蔡佳玲」使用本案帳戶。綜合上情，堪認被告於交付本案帳戶資料時，客觀上並無任何防免本案帳戶遭不法使用之具體作為，主觀上亦欠缺相信犯罪事實不會發生之合理基礎，可見其已預見本案帳戶可能淪為人頭帳戶而遭他人用以實施詐欺財產犯罪，並隱匿犯罪所得，猶率爾提供本案帳戶予他人，顯對於其行為縱使涉犯幫助詐欺取財與幫助洗錢亦容任其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而具不確定故意甚明。

三、被告固以前詞置辯，惟查：

按刑法第13條第2項之不確定故意，以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亦即存有認識及容任發生之意欲要素。又行為人有無認識及意欲（含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係潛藏在其內部主觀意識之中，若非其自陳，外人固無從輕易窺知，惟法院尚非不得綜合構成要件事實發生當時各種間接或情況證據，參以行為人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等情狀，依據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加以認定。被告因為詐欺集團抓準其欲申請健保補助金之心理所設下之

陷阱，故而輕率地將自己帳戶使用權交給陌生人，就此而言，交付帳戶之被告某方面而言似具有「被害人」之外觀，然而判斷被告主觀上是否具有「間接故意」之重點，並非在於被告是否因「被騙」方交出自己帳戶使用權，而係在被告交付當時之主觀心態，是否已預見自己帳戶使用權將可能落入詐欺集團之手進而供行騙之用。被告主觀上有無幫助詐欺之未必故意，與其是否因「被騙」而交付帳戶使用權，二者並非互斥，更不容混淆，而本案被告主觀上已有預見本案帳戶可能成為遂行犯罪之工具，猶仍漠不在乎，縱成為行騙工具亦在所不惜，輕率地將之交付他人，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被告雖為另案告訴人，仍無從解免其所應負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責（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13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所辯，不足採信。

四、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足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罪名與罪數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㈡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他人詐欺附表所示告訴人之財物及洗錢，係以一行為侵害不同財產法益、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之一罪。

二、刑之減輕部分：

㈠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未自白洗錢犯行，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㈡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不確定故意，而實施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行為時，正值壯年，具有豐富社會經驗及一定之智識程度，應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件多係利用人頭帳戶以作為收受不法所得款項之手段，竟率爾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任意使用，終致不詳成員持其所提供金融帳戶作為詐騙他人款項匯入、轉匯之用，致生紊亂社會正常金融交易秩序，並嚴重破壞社會治安，足以助長犯罪集團惡行，復徒增司法、檢警單位追緝犯罪集團成員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又被害人因受騙而匯入之款項經犯罪集團成員予以提領後，除致不法犯罪之徒得以輕易遂行詐取他人財物之目的外，復難以追查該等詐騙贓款流向，而得以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特定犯罪行為人間之關係，並致使被害人因而受有財產上損失外，更加深其向施用詐術者求償之困難度，其所為實屬可議；復考量被告迄今尚未與附表所示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等所受損失，致其所犯造成危害之程度未能獲得絲毫減輕；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情節、手段及所生危害之程度，以及告訴人受騙金額、所受損害之程度；酌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涉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見訴卷第308頁），暨前科素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肆、沒收

一、洗錢標的

㈠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對於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均應依本條規定宣告沒收。又本條固係針對洗錢標的所設之特別沒收規定，然如沒收有過苛之虞，因前揭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並未明文，則仍應回歸適用刑法關於沒收之總則性規定，亦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適用（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105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固屬經查獲之洗錢

財物，惟該款項旋遭提領一空，乃經本院認定如前，足見被告對於該等款項不復具事實上管領權，若就該款項對被告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就該等款項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其未因本案犯行獲有報酬（訴卷第301頁），復無證據得證被告確有犯罪所得，是無從對其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許育銓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光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簡汶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書記官　鄭可歆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黃仲瑜(提告)	佯稱匯款始可領取補助云云	114年5月28日夜間9時56分	1萬2,000元	彰銀帳戶
			114年5月28日深夜11時12分	4萬8,000元	
2	曹嘉翔(提告)	佯以買家，要求以綠界科技進行交易，並誆稱須轉帳以辦理驗證云云	114年5月29日凌晨0時24分	4萬6,000元	
3	周郡筠(提告)	佯以買家，要求以速配快遞進行交易，並誆稱須轉帳以辦理驗證云云	114年5月28日深夜11時53分	4萬9,981元	
			114年5月28日深夜11時55分	1萬3,039元	
4	翁志祥(提告)	佯稱匯款始可領取補助云云	114年5月28日夜間8時43分	1萬2,000元	
			114年5月28日夜間9時28分	4萬8,000元	
5	林筑音(提告)	佯稱匯款始可領取補助云云	114年5月29日凌晨0時5分	1萬2,000元	
6	黃麗玲(提告)	佯以買家，要求以綠界科技進行交易，並誆稱須轉帳以辦理驗證云云	114年5月28日夜間9時2分	4萬9,986元	兆豐帳戶
7	史欣梅(提告)	佯以買家，要求以綠界科技進行交易，並誆稱須轉帳以辦理驗證云云	114年5月28日夜間9時38分	4萬9,986元	
8	謝喬安(提告)	佯以買家，要求以交貨便進行交易，並誆稱須轉帳以辦理驗證云云	114年5月28日夜間9時53分	9,985元	
9	高正倫(未提告)	冒用客戶 LINE 帳號借貸款項	114年5月28日夜間9時54分	1萬元	
10	劉家佑(提告)	佯以買家，要求以網家速配進行交易，並誆稱須轉帳以辦理驗證云云	114年5月28日夜間10時3分	1萬4,015元	
11	黃怡庭(提告)	佯以買家，要求以紅陽科技進行交易，並誆稱須轉帳以辦理驗證云云	114年5月28日夜間9時47分	2萬9,985元	

本判決所引出處之卷宗簡稱對照表

簡稱	卷宗名稱
警卷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高市警左分偵字第11571472700號卷
偵卷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6965號卷
訴卷	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304號卷